

证券代码：872358

证券简称：轩慧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东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72,4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赵玉利因外出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目标，现将拟定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

予分配，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 1-12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现提交股东对后附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4S00965 号）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2,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4 年度包括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杨东升、常汝光、三河市慧赢恒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河市世通恒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宁、程江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